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宗本
聯絡電話：02-25132238
傳真：02-25132244
電子信箱：moi15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072302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7230238401-1.docx、301000000A107230238401-2.docx、301000000A107230238401-3.docx、301000000A107230238401-4.docx、301000000A107230238401-5.docx、301000000A107230238401-6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」及「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落實要點」各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3月22日發國字第10712004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、經濟部資訊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本部地政司、統計處、營建署【公共工程組】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法規委員會、資訊中心(均含附件)

